

以案说险 | 保障需求看自己，人云亦云不可取！

案例介绍

2018年，赵女士先后投保了某公司一份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和一份医疗保险。2020年8月6日，因为朋友告知她有医疗险就足够了，所以来到公司申请将意外险退保。保险公司服务人员向赵女士讲解了保险责任，告知意外险和医疗险保障的区别和意外保障的必要性，但赵女士仍然坚持选择了将意外险退保。根据条款约定，公司按照保单现金价值完成了退保处理，比所交保费少了近600元。仅仅时隔两周，赵女士不幸遭遇车祸送院就医，后又被鉴定为8级伤残。10月赵女士申请理赔，公司按照保险责任赔付了医疗费用，但由于意外险已退保，因此无法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。赵女士对自己轻信朋友建议退保的行为非常后悔，不仅承担了退保损失，更未能获得意外伤残保险金。

案例分析

案例中赵女士的工作需要经常出差，而其朋友从事行政工作，对于意外的风险需求是不一样的。

消费者在购买保险时一定要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产品，让保险真正起到保障的作用。

案例启示

提醒广大消费者注意：

- 1、保障需求看自己，人云亦云不可取。

不同类型的保险产品提供的保障范围不同，保险能够满足自身的实际保障需求才是王道，对于非保险专业人士的意见或建议，一定要进行甄别。每个人的生活状况、环境、经济等情况不同，对风险规避的需求也不一样。

2、犹豫期内再三思，中途退保需谨慎。

为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对于一年期以上的长期险公司会提供 15 天的犹豫期，犹豫期内请大家仔细阅读合同条款，如果觉得不满意，可以申请解除合同，保险公司将无条件全额退还所交保费。也就是说，犹豫期内退保是没有损失的。超过犹豫期再解除合同，需要按照现金价值计算退保金。现金价值的计算需要扣除保险公司的营业费用、佣金、保险保障成本，因此在很多情况下现金价值会低于所交保费，退保就会有损失。所以消费者犹豫期后退保请务必谨慎，不然既失去了保障又要承担保费损失，实在是得不偿失。